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告 朱柏彥
被告 陳芸菲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親字第2號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3日上午09時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辯論，本院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文輝
書記官 賴心瑜
通 譯 林承睿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法官命兩造提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認無訛後發還。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諭知本件不公開審理。

法官

本件有學習司法官在法庭見習，有何意見？

原告訴代（社工陪同）

沒有意見。

法官

訴訟代理人與原告關係？

原告

我是原告父親，對本件事實有些瞭解。

法官准予代理。

法官

聲明及主張為何？

原告訴代

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起訴狀所載。

法官

有無其他補充？

原告訴代

無。

法官

有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說明？

原告訴代

沒有。

法官

小孩現在何處？

原告訴代

現在在我們那邊，111 年4 月時我去民雄保母那邊把小孩帶回來照顧。

法官

原來是何人委託保母照顧？

原告訴代

也是我們。

法官

小孩母親有無出面？

原告訴代

當時還是可以聯絡到小孩母親，但後來小孩母親就聯絡不到。

法官

本件你只有以小孩為被告，是否追加小孩母親陳嘉燕為被告嗎？

原告訴代

要追加陳嘉燕為被告，但我現在聯絡不到小孩母親陳嘉燕，聲請公示送達。

法官准予公示送達

法官

宣示本件改定115 年4 月20日上午9 時50分於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原告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通知未到被告到庭（國內公示送達）。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書記官

法　官 李[illegible]

